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881,670 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 5%。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6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403,7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97,605.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802,391.68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319,455,000 股增加至 365,858,71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5.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MC49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注册资本：7,0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增加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0%	20,881,670	5.71%	5.7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